

第三章 完全中學試辦學校課程的現況 與問題

第一節 完全中學試辦學校的課程現況

八十三學年度，在全國 196 所高中裡，有 74 所完全中學，其中公立 11 所，私立 63 所。在八十四學年度，完全中學稍有變動，現參加教育部試辦完全中學計畫的學校計有台北市立大同高中、台北市立華江高中、台北市立和平高中、台北市立陽明高中、台北市立西松高中、高雄市立瑞祥高中、高雄私立明誠高中、台北縣立樹林中學、台北縣立永平中學、台北縣立明德中學等十所。而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八十四學年度申請試辦完全中學，經教育部核定的學校計有台北縣立三民國中、台北縣立雙溪國中、台北縣立金山國中、新竹市立成德國中、高雄縣立林園國中、台北縣立清水國中、台北縣立海山國中、桃園縣立平鎮國中、桃園縣立永豐國中、台南縣立大灣國中等十所。

由於目前並無針對完全中學所規劃的課程，故在上述參加教育部試辦完全中學計畫的學校中，其課程實施均遵照現行之國、高中課程標準。唯為發揮完全中學課程一貫之特色，有些學校會自行作些許的調整。

壹、完全中學現行課程分析

一、目標與畢業要求

目前我國完全中學包括中一至中六等六個年級，其中中一至中三係屬國中階段；中四至中六則屬高中階段。在適用於完全中學的課程規劃案尚未完成前，完全中學所實施的課程係依據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四年所公布的「國民中學課程標準」與民國七十二年所公布的「高級中學課程標準」。

在民國七十四年所公布的國中課程標準中，明訂國民中學教育繼續國民小學教育，以培養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為目的。為實現上述教育目的，學生須達成以下目標（教育部，民74，頁13）：

- (一)陶冶民族意識、愛國情操，以及互助合作、服務社會的精神。
- (二)養成修己善群、守法負責、明體尚義的優良品德。
- (三)鍛練強健體魄，增進身心健康。
- (四)增進運用語文、數學的能力，充實生活所需的知能。
- (五)培養善用公民權利、克盡公民義務的觀念與能力。
- (六)增進認識自我、瞭解自然環境與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。
- (七)發展思考、創造及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- (八)養成勤勞習慣，陶冶職業興趣。
- (九)培養審美能力，陶冶生活情趣，養成樂觀進取的精神。

在民國七十二年所公布的高中課程標準中，對於目標的敘寫則是：為實現高級中學法第一條「以發展青年身心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

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」之規定，高級中學課程之實施須達成下列目標（教育部，民 72，頁 11）：

- (一)陶冶國家觀念、民族意識，養成修己善群、勤勞服務的習性。
- (二)加強語文閱讀、寫作、欣賞的興趣與能力。
- (三)增進基本的數學及科學知識，訓練思考的能力，培養其進一步研究學術的興趣與能力。
- (四)鍛練健全身心，充實軍事知能，培養文武兼修的人才。
- (五)培養審美能力，陶融高尚情操，發揚固有文化。

目前中小學課程修習制度係採學時制，依據上述課程標準，國中學生成每節教學時間為五十分鐘，三年必須修畢 196-214 節課，方能畢業，其中畢業所要求之節數之所以有間距，乃因學生可依其性向與能力選擇不同節數、程度之英、數學與選修科目。至於高中部分，則依學生選修科目之不同，三年畢業所須修習的節數為 216-230 節，其每節教學時間與國中相同。

二、課程結構與課程分流

目前國中課程包括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，其中必修科目分為基本科目與活動科目兩部分。基本科目含公民與道德、健康教育、國文、外國語（英語）、數學、歷史、地理、自然科學、體育、音樂、美術、工藝或家政等。活動科目含童軍教育、輔導活動、團體活動等。至於選修科目的類別有多種，如職業陶冶科目、實用科目、升學預備科目與藝能科目。其中職業陶冶科目包括農業、工業、商業、家政、水產與其他；實用科目包括應用文、實用英語、實用數學、實用物理、實用化學等；升學預備科目開設有英語、數學、理化等；藝能科

目則開設體育、音樂、美術等。學生可依自己性向而選習。

在高中部分，課程亦分必修與選修，必修科目共有八大類：語文學科（國文、外國語－英語）、社會學科（三民主義、公民、歷史、地理）、數學、自然學科（基礎科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）、藝能學科（音樂、美術、工藝、家政）、體育、軍訓、團體活動。選修科目則分語文、社會、數學、科學、藝能、體育等六類，學生配合自己的升學、就業之進路加以選習。

為對照目前完全中學國、高中必、選修科目與節數，特將課程重新加以歸類，分爲：本國語文類、外國語文類、數學類、社會學科類、自然學科類、生活類、體育類、藝術類、活動類與職業類（詳見表 3.1）。

貳、學校的調整措施

雖然參加完全中學試辦的學校，在課程實施上並未變動現行課程標準中所規定的課程架構，然為顧及六年一貫課程之設計原則，有些學校進行教材內容之統整，將國、高中課程內容重疊或銜接有問題部分加以調整。另者，有些學校針對特殊才能學生，開設實驗班，規劃了加深、加廣之課程供學生學習。台北縣的三所完全中學配合地方的文教特色，各開有不同的實驗班，此可如永平中學的美術實驗班、人文及社會科學實驗班、數學及自然學科實驗班；明德中學的體育實驗班、數理科學實驗班、語文實驗班；樹林中學的體育實驗班。目前這些實驗班雖然僅實施於高中部，但國中部將視實施成效而逐步規劃。

表 3.1 完全中學現行課程標準一覽表

類 別	國 中		高 中	
	必修科目	節數	必修科目	節數
本國語文	國 文	36	應 用 文	2
			國 文	32
			國學概要	4
			應 用 文	4
			書 法	4
			文法與修辭	4
外國語文	英 語	12-14	英 語	8-12
			實 用 英 語	4
			(此兩科在第三學年依學生志願擇一選修)	
			英 文	32
			英語會話	4
			英語聽講	4
			英文作文	4
			英文文法	4
			第二外語	8-16
數學	數 學	14-16	數 學	8-12
			實 用 數 學	4
			(此兩科在第三學年依學生志願擇一選修)	
			數 學	18
			基礎數學統合	4
			基礎數學演習	4
			高三理科數學	12
			高三商科數學	12
			高三普通數學	12
社會學科	公民與道德	12		
	歷史	10	公 民	8
	地 理	10	歷 史	8
			地 理	8
			三民主義	4
			中國文化史	4-8
			世界文化史	4-8
			人文地理	4-8
			經濟地理	4-8
			社會科學導論	4-8
			心理學導論	4-8
			理 則 學	4-8
			法學概論	4-8
			其 他	4-8
自然學科	健康教育	4	理 化	8
	生 物	6	實 用 物 理	4
	理 化	8	實 用 化 學	4
	地球科學	4	(此三科在第三學年依學生志願擇一選修或實用物理與實用化學併選)	
			基礎科學	12
			物 理(一)	6
			物 理(二)	6
			化 學(一)	6
			化 學(二)	6
			生 物(一)	6
			生 物(二)	6
			地 球 科 學(一)	6
			地 球 科 學(二)	6
			物 理(三)	6
			化 學(三)	6
			生 物(三)	6
			地 球 科 學(三)	6
			電 子 計 算 機 簡 介	4
生活	工藝或家政	12	食 物 烹 調	4-6
			服 飾 縫 製	6-8
			家 庭 電 器	4-6
			作 物 栽 培	6-8
			農 產 加 工	4-6
			禽 畜 飼 養	4-6
			製 圖	8-12
			金 工	8-12
			電 子 工	8-12
			珠 算	6-8
			簿 記	4-6
			統 計 製 圖	4-6
			水 產	4-6
			工 藝	8
			家 政	8
			食 物 與 營 養	8
			食 物 與 烹 調	8
			服 裝 製 作	8
			家 庭 工 藝	8
			製 圖	8
			金 工	8
			木 工	8
			電 工	8
			陶 瓷	8
			其 他	8

(續表3.1)

類 別	國		中		高		中	
	必修科目	節數	選修科目	節數	必修科目	節數	選修科目	節數
體育	體育	12	體育	12	體育	12	體育原理 田徑運動 水上運動 體操 舞蹈 球類運動 國術 自衛活動 其他	8 8 8 8 8 8 8 8
藝術	音樂 美術	6 6	音樂 美術	10 10	音樂 美術	4 4	音樂理論 合唱 國樂合奏 音樂欣賞 音樂個別指導 音樂基礎訓練 樂器合奏 音樂創作 色彩學 素描 國畫 水彩畫 油畫 雕塑 版畫 美工設計 其他	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
活動	童軍教育 輔導活動	6 6			軍訓	12		
	團體活動 (含班會及聯課活動)	12			團體活動	12		
職業								
總計	176~180		20~34		180		34~50	